

AutoForm客户信息隐私政策

-根据所有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保法）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13,14和21条提供的信息-

本隐私政策规定了奥德富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utoForm或“我们”）如何使用和保护其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的任何个人信息（参见个保法第4条第1款及GDPR第4条第1款）。

1. 谁负责处理个人信息？您可与谁联系

个人信息处理的控制人是：

奥德富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20 层 01-04 室

联系邮箱：privacy@autoform.cn

2. 我们处理哪些信息

我们处理由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提供的以下个人信息或个人信息类别：

- 主信息（如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在公司的职位）
- 为提供支持所需要的用户名/ -ID
- 票号
- 您提出的支持请求中所包含的信息
- 隐私声明(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撤回同意；对处理个人信息的反对意见；声明您有权访问、更正、删除、限制处理和数据可移植性，包括您通过维护您的权利向我们提供的信息)

在未经许可使用我们的产品或使用未经许可的产品版本创建的计算机文件的情况下，我们会处理我们自己生成的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

- 通信和使用信息

我们不处理第三方提供的个人信息。

3. 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期限

我们会按信息被处理的目的只在必要的期间内保存个人信息。这个目的，主要是为了与交易相关的联系。如果同意被撤回，我们将删除相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在交易关系结束后且双方无商务接触超过2年的情况下，会完全删除个人信息。

此外，AutoForm为了满足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对归档文件最短的保存时间，可能会将相关的个人信息保存比上述期限更长时间。例如，为了会计和税务的目的。

4. 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法律依据是什么

出于各种目的，我们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保法）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原则上，我们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为履行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前采取措施（GDPR第6条第1款第b项、个保法第13条第2款）、为实现我们的合法利益而必须处理（GDPR第6条第1款第f项）、为履行法律义务而必须处理（GDPR第6条第1款第c项）、基于您的同意而处理（GDPR第6条第1款第a项、个保法第13条第1款）、个保法第13条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我们的评估，我们有合法的利益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管理和加强与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的关系。

具体而言，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是出于以下目的并基于以下法律依据：

目的/合法权益	处理的信息或信息类别	法律依据
管理业务合作伙伴，维护与他们的沟通渠道和业务关系	主信息。	GDPR第6条第1款第b、f项
产品许可证管理	主信息。	GDPR第6条第1款第b、f项
产品支持（例如典型的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支持、票务平台、视频门户网站以及培训课程）	主信息; 为提供支持所需要的用户名/ -ID; 票号; 您提出的支持请求中所包含的信息。	GDPR第6条第1款第b、f项

目的/合法权益	处理的信息或信息类别	法律依据
直接营销和广告（例如通过简报向客户介绍我们的产品）	主信息。	GDPR第6条第1款第f项
防止及检控未经许可使用我们的产品；确认侵权	主信息、通信和使用信息	GDPR第6条第1款第f项
对法律诉求的主张、行使或辩护	主信息;与法律诉求相关的所有信息或信息类别。	GDPR第6条第1款第f项
同意管理（对信息保护同意和撤销声明的管理）	主信息;隐私声明。	GDPR第6条第1款第c项
信息主体权利管理（处理信息主体的信息请求、更正、删除、限制处理和数据可移植性）	主信息;隐私声明;作为请求主体的所有信息或信息类别。	GDPR第6条第1款第c项

5. 谁会收到您的个人信息

a) 处理者

我们使用代表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服务提供商（参见GDPR第4条第8款）。

- IT服务提供商

b) 控制者

我们与以下作为第三方控制者的关联公司共享您的个人信息（见GDPR第4条第7款）：

- AutoForm Engineering GmbH, Unterdorfstrasse 12, 8808 Pfäffikon SZ, 瑞士

6. 将个人信息转移至第三国

我们将您的信息传输给位于相应第三国的以下实体：

- AutoForm Engineering GmbH, Unterdorfstrasse 12, 8808 Pfäffikon SZ, 瑞士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向瑞士传输数据的充分性决定。

个保法第三章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7. 您是否有义务提供个人信息

您只需向我们提供启动、执行和维持我们的业务关系所必需的或法律要求我们在这方面收集的信息。没有这些个人信息，我们无法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

8. 自动化决策和分析

我们不会在任何类型的自动决策中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9. 您的权利

每个信息主体都有知情权及决定权（个保法第44条）、访问权（GDPR第15条、个保法第45条）、更正权（GDPR第16条、个保法第46条）、删除权（GDPR第17条、个保法第47条）、限制处理权（GDPR第18条）和数据可移植性权（GDPR第20条）。此外，信息主体的近亲属在特定情况下也有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个保法第49条）。要行使这些权利，您可以根据第1条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谁负责处理个人信息？您可与谁联系”。

只要根据GDPR第6条第1款第f项处理个人信息是为了我们的合法利益，您有权根据GDPR第21条提出反对。您可以在本隐私政策的末尾找到有关您反对权利的进一步信息。

此外，如果您认为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是非法的，您有权向主管监管机构提出投诉（GDPR第77条）。此项申诉权利不妨碍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救济。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个保法第50条第2款）。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21条，有关您反对权利的信息

您有权基于与您的特殊情况相关的理由，随时反对根据GDPR第6条第1款第f项（基于利益平衡的个人信息处理）处理与您有关的个人信息；这包括基于这些条款的分析（GDPR第4条第4款）。

如果您决定反对处理，我们将停止处理与您有关的个人信息，除非我们能够证明处理的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凌驾于您的利益、权利和自由之上，或者处理是为了建立、行使或辩护法律诉求。

反对意见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理想情况下，它应提交给第1条所提到的机构。-“谁负责处理个人信息？您可与谁联系”。